

檢控人員應具備的傳統法律操守

1998年10月31日

**刑事檢控專員於刑事訟辯課程上
向新入職政府律師及見習律師
發表演說全文**

1. 專業水準

檢控人員須具備最高水準的道德及專業操守。無論何時，檢控人員的處事手法都必須反映出他們是公平和正直的。由於檢控人員極具權威和擁有特別的權力，因此，其所肩負的責任極為重要。在提供法律意見時，須考慮到向被告提出檢控，會對他／她帶來甚麼影響，他或她的事業和家庭等等會受到怎樣的影響，這點非常重要。在作出決定時須顧及到後果。要緊記在審訊期間，被告會遇到一些痛苦的經歷，而即使被告最後無罪釋放，其精神或會受到創傷。因此，檢控人員應該環顧整個事情，問問自己是否真的須要提出檢控。

2. 是否提出檢控：公眾壓力

檢控人員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必須認真地參考應用檢控政策，並運用判斷力及常識來作決定。有時候，提出檢控會受到批評，不提出檢控也會受到批評，這是無可避免的。不過，不用為此擔心，只要竭誠履行職責和謹慎作出決定，便無需因他人的評論而感到不快。即使你認為無論是否提出檢控，也會無可避免地受到惡意批評，但只要你相信是正確的事，你便應該堅持去做，而且也萬萬不可受公眾或傳媒評論的影響，逼使自己做出一些本身不相信是正確的事。

3. 對被控人的提述

有另一件雖然瑣碎但極具象徵意義的事，就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大家經常聽到接受審訊的人被稱為“the defendant”。我認為應該避免使用這詞，因為這詞意味着當事人或有責任為自己辯護，但實際上，當事人並沒有這個責任。接受審訊的人根本不用證明或確立任何事情，只有控方才要這樣做。基於這個理由，我建議稱呼被檢控的人為“the accused”，而不是“the defendant”。

4. 檢控人員的立場

檢控人員應時刻緊記自己代表誰。是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不是代表政府。我們並非受政府或任何執法機關所控制。這一點在基本法第 63 條中已清楚訂明。我們和司法機構一樣是獨立的。這點有相當重要的意義：我們應視自己為公義執行者，任務是按照法律和公平的原則，協助法庭找出真相，為社會與被告作出公正的裁決。

檢控人員行事不應像在訴訟中代表私人利益。你沒有傳統意義上的‘委託人’，而是為公眾利益而獨立行事的。辯方律師是有私人職責的出庭代訟人，他會盡一切誠實的辦法維護‘委託人’的利益，他有權‘為裁決而戰’。至於檢控人員，其職能是協助法庭找出真相。檢控人員不應提出連自己也不相信的論點，又或試圖隱瞞或壓制任何有助被告的合法證據。檢控人員的職責不是‘不惜一切把某人定罪’，而是向法庭提供構成案件的事實，並且清晰、有力地向法庭解釋此等事實。檢控人員並非為要取得勝訴而要把某人定罪，唯一的目的是要把真正犯事的人定罪，並且找出事情的真相。檢控人員的基本職責是遵守大法官

Sutherland 先生於 1935 年在美國最高法院所提出的原則：他們的職責‘並非要贏官司，而是要伸張正義’。

檢控人員在訟辯之時必須溫和而有節制，牢記自己的基本職能是協助法庭找出真相，並以公平的方法伸張正義：不要依賴不獲接納的證據。務須緊記，雖然不稱職的檢控人員真的會把案件‘弄得一團糟’，但檢控人員是不會‘贏得’官司或‘輸掉’官司的。縱使被告無罪釋放時，你本人可能會感到失望，但只要盡力而為，便應該視之為已經伸張正義。

我並非說檢控人員提證時無須堅決、有力。其實，在對辯制度之下工作是必須堅守立場，尋求一切正當的途徑說服法庭相信你所言是正確的，並且堅決、有力地提出論點，有需要時甚至抓緊事情的核心攻擊被告。表現遜色的出庭代訟人鮮會找到真相，如果他沒有找到的話，案件便極有可能無法真相大白。最終，審訊的目的將會告吹。

就案件提供意見時，切勿在公訴書或控罪書中提出過多控罪。所提出的控罪必須真實反映被告的刑責，但要區分輕重緩急，因為提出過多控罪會造成混亂，令與訟各方不能集中注意力。因此，要盡可能保持精簡。同時，不要為驅使被告承認部分控罪，而提出超出正常需要的控罪。同樣，不要只管驅使被告承認較輕的控罪，而提出較嚴重的控罪。

5. 終止審訊

如果一宗案件的審訊發展到了某一階段，令你對該案的檢控工作感到失去信念，也就是說，你認為審訊不宜再進行下去，那該怎麼辦呢？這種情況有時會發生，例如證供不獲法庭接納，或

者證人成爲敵意證人。這時，檢控人員的任務很明確：中止案件的審訊。應該向法庭表示不會再提出更多證據，這是因爲被告人不用經過其他程序應已可以脫罪，有權讓他的官非就此完結。

但是檢控人員也不能給辯方威嚇到，或被法官逼使作出自己認爲不恰當的行爲。不要輕易示弱。任何時候都要充分細心地聆聽辯方的要求和法庭的指引。然而，除非確信某項行動是恰當的，否則不要輕易採取。

6. 法庭內的舉止

不論是對法官、辯方、被告、證人或案件主管人員，時刻必須保持彬彬有禮的態度。要緊記的是，檢控人員在審訊過程中使用的字眼，固然可以強而有力，擲地有聲，但卻不能粗鄙不堪。因此，檢控人員的責任，是公正地敘述案件的始末，向辯方道出要點，而非隱瞞；此外最重要的是，在行使權力時必須有分有寸。檢控人員通常都小心謹慎地執行這些任務。總括來說，他們不會把律政司科克（Coke）引爲榜樣。這位科克先生在 1603 年審訊 Sir Walter Raleigh 的叛國罪時，向不幸的被告人說：「我要證明你是法庭有史以來最罪惡昭彰的叛國賊。你真是一個衣冠禽獸。」檢控人員在進行盤問時，所作出的陳述或提出的問題，絕不能只是爲了挖人瘡疤，或是有意或打算詆毀或激怒證人或其他人。如果明知某個問題會遭辯方反對和不獲法庭接納，而爲了讓法庭或證人留下某種印象，仍然提出這個問題，這是不道德的。

時刻保持公正。充分掌握案件的要點和爭論點。事先想好庭上可能出現的問題，以免到時自己啞口無言。如果能做到這點，便會贏得法官和辯方的信任和尊重。這對於你日後的訴訟事業有莫大的幫助，因爲能在專業圈子裏受到信任，是一件光榮的事。檢

控人員必須絕對做到公正不倚：查詢一下你的證人是否有案底，若有，就得告訴辯方；查看一下你是否掌握對被告有利的資料，若有，就得公開。檢控人員如果知道某個案例會導致檢控失敗，縱然沒有責任為對方辯護，但作為公義執行者，應該告訴法庭，而非將之按下不表。檢控人員作為公眾利益的代表，有責任確保冤案不會發生。要清楚了解到，檢控的首要目的，是使犯罪者定罪，而非枉判無辜者。可是在公眾的眼中，刑事審訊是一場雙方都求「勝」的比賽。從這個角度來看，只有被告被定罪，檢控才算成功。因此，一宗令人髮指或駭人聽聞的罪行所引起的情緒反應，往往令檢控人員輕易忘卻了本身的責任。這個責任，就是不論審訊結果如何，公義一定要得到彰顯。為了承受這些偶爾的風浪，檢控人員必須克盡厥職，提供貫徹始終的優質服務。

7. 熟知案情指示

檢控人員必須充分掌握其所辦理案件案情指示的各個法律和事實問題。如果控方在辦理案件或進行訟辯方面表現拙劣，便會嚴重影響公眾對檢控工作效能的看法，就算案件成功檢控亦於事無補。如果在審訊時，控方表現猶疑不定和無法提出手上重要證據，或法官認為控方未有提供有關證供而須要親自詢問證人，或控方在撮述證供時有失實之處，公眾自然會懷疑檢控工作是否做得妥當。此外，檢控人員亦須熟知法例。如果辯方引用過時的典據，或其提出的陳詞與典據有所抵觸，控方必須糾正他們的錯誤。如果法官就法例方面所發出的指示有錯誤之處，檢控人員必須在他完結最後總結時指出在事實或法例上有關錯漏之處，糾正任何錯漏。以上做法才符合檢控人員擔當公義的執行者的概念要求。要做到以上所述各項事宜，大家必須熟知刑事法例的最新知識。如果做不到以上所述事宜，隨之而來的結果可能是上訴或要求覆核判刑等訴訟，而屆時大家和社會均要付出金錢和時間處理

有關上訴程序。一旦遇上訴，我們應該怎辦？

8. 上訴

在處理不服裁決的上訴案時，必須要客觀地考慮對方所提出的上訴理由，然後衡量這些理由是否有充分法理依據。檢控人員很多時會竭力尋求維持原審判決，因此，你會提出有利的陳詞和典據支持己見。但倘若在審閱有關上訴理由後認同上訴人意見，上訴應獲接納，你應該怎辦？其實，法庭並不是以對訟雙方已同意上訴應得直作為裁決基礎。檢控人員應緊記切勿提出一些自己信心不足的論點，而是應向法庭提出其對上訴的看法和解釋理據。就算法庭不同意有關看法，檢控人員仍可堅持己見，毋須依循一個有違自己看法的方式來處理上訴。另一方面，如果法庭提出要求，檢控人員有責任向法庭提供協助。此外，如果上訴人和法庭忽略了一個重要的上訴理由，檢控人員應通知他們：這個也是公義執行者責任的一部分。

9. 晉升

在結束前，我希望簡單談談晉升的問題。當大家在刑事檢控科累積一定的工作經驗後便會想到晉升的問題。這是自然不過的事。有時我們會見到一些我們認為不及自己的人都能獲得晉升。我的忠告是：繼續努力工作、克盡專業本份、竭誠服務，晉升機會一定會來臨的。我們必須保持自我，對上司要保持禮貌，但切勿阿諛奉承：晉升之道不在於逢迎上司，而在於竭誠服務和良好的工作表現 — 成績是有目共睹的。切勿讓晉升的冀望變成思想上的壓力，否則，它會貶損你的人格、影響你的判斷，並把你變成一個極不快樂的人。因此，我重申：保持自我、竭力保持優良的工作水準，而一切都會邁向好的方向前進。

10. 結語

擔任檢控人員是一份很大的光榮，但同時亦要承擔重大的責任。我們對檢控人員的要求是：竭誠奉公、發揮專業精神和辦事一絲不苟。能夠在刑事司法體系內擔當一個角色是一項特殊的榮譽，而擔當這個角色的人亦有責任確保自己不會被批評為不稱職。我們的社會是有權對我們提出這樣的要求。總而言之，檢控人員的工作是富挑戰性、滿足感和有意義的。因此，大家在履行職責為社會服務時，記着要保持平衡概念、對事物有新的看法、保持活力、有幽默感，和設法從工作中得到快樂。

江樂士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